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就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董事会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用电需求而进行的正常交易事项，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绍志

余学功

张天舒

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2023年12月15日